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號

原告 祭祀公業劉文獻

法定代理人 劉智忠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被告 劉信佑

訴訟代理人 黃勝雄律師

被告 劉福貴

劉平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信佑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1、A2、B、C、D、D1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劉信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1,641元。

三、被告劉信佑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所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534元。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劉信佑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0萬4,733元為被告劉信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信佑如以新臺幣331萬4,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547元為被告劉信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信佑如以新臺幣21萬1,6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三項就已到期部分，於原告按月以新臺幣1,178元為被告劉信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信佑如按月以

01 新臺幣3,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請求被告劉信佑拆除如附圖編號D1所示之
06 地上物（下稱D1地上物），並返還所占用之彰化縣○○鄉○
07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39土地，且以下同段土地均逕以地
08 號簡稱），及給付此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
09 第359頁），核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同，
10 證據資料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1 第2款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被告劉信佑拆
12 除如附圖編號A1、A2、B、C、D所示之地上物（下稱A1、A
13 2、B、C、D地上物，並與D1地上物合稱系爭地上物），並返
14 還所占用之338、340土地，及給付此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15 得利（見本院卷第355至359頁），僅是就原訴之聲明為事實
16 上陳述之補充而已（見本院卷第9頁），並非訴之追加，自
17 毋庸得被告劉信佑之同意，故被告劉信佑辯稱：其不同意原
18 告追加他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03、410頁），並非有據。

19 二、被告劉福貴、劉平俊（下與劉信佑合稱劉信佑等3人）經合
20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1 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2 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原告為338、339、340土地之所有人，詎被告劉信佑卻未經
26 原告之管理人或其他派下員全體之同意，即擅自在338、33
27 9、340土地上興建系爭地上物，而占有使用338、339、340
28 土地之面積63、403、114、93、415、4平方公尺（下稱A1、
29 A2、B、C、D、D1土地，並合稱系爭土地），合計1,092平方
30 公尺，已妨害原告之使用收益；又因被告劉信佑辯稱A1、A
31 2、B、C地上物為被告劉信佑之父劉重所建築，故原告乃一

01 併對劉重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劉福貴、劉平俊起訴請求，但
02 A1、A2、B、C地上物究為劉重或被告劉信佑出資興建，仍請
03 法院依職權認定。因此，原告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
04 定，請求被告劉信佑等3人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返還所占
05 用之系爭土地，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劉信佑
06 等3人按月給付自民國104年12月23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
07 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8 (二)並聲明：

- 09 1.被告劉信佑等3人應將坐落338、340土地上之A1、A2、B、C
10 地上物拆除，並將所占用之A1、A2、B、C土地返還予原告。
- 11 2.被告劉信佑應將坐落338、339土地上之D、D1地上物拆除，
12 並將所占用之D、D1土地返還予原告。
- 13 3.被告劉信佑等3人應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返還A1、A2、B、C
14 土地之日止，按月各給付新臺幣（下同）2,903元予原告。
- 15 4.被告劉信佑應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返還D、D1土地之日止，
16 按月給付5,145元予原告。
- 17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劉信佑抗辯：原告之設立人劉嘴、劉貓鼠、劉欖、劉
19 號、劉貫勢、劉川於日據時期即有就338、339、340土地分
20 配位置及分別管理使用，並已互不干涉長達100年之久，足
21 認原告之派下員就338、339、340土地已有分管契約存在。
22 又系爭土地原是分配予劉號使用，嗣劉號死亡，劉號之子孫
23 陳劉在、劉金水即分別於43年4月8日、38年2月9日將其等房
24 份出售予被告之父劉重而生歸就之效力，並將系爭土地點交
25 予劉重使用，且劉重嗣並在A1、A2、B、C土地上興建A1、A
26 2、B、C地上物。又劉重於81年11月10日死亡後，系爭土地
27 即由被告劉信佑接管使用，並再由被告劉信佑在D、D1土地
28 上建築D、D1地上物，而A1、A2、B、C地上物則由劉重之繼
29 承人即被告劉信佑等3人繼承，可見系爭地上物具得坐落33
30 8、339、340土地之分管契約、使用借貸等合法權源，並非
31 無權占有，故原告之請求均不可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三、被告劉福貴、劉平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411頁）：

(一)338、339、340土地（於重劃前為彰化縣○○鄉○○段○○○○段00○○○○○○0000地號土地）自日據時期起迄今均為原告所有。

(二)338、339、340土地上現有系爭地上物。

(三)被告劉信佑等3人之父劉重於81年11月10日死亡，而劉重現今之繼承人為被告劉信佑等3人。

(四)D、D1地上物為被告劉信佑出資興建，且現為被告劉信佑所有。

(五)原告之派下員系統表及派下成員現如本院卷第147、149頁所示。

五、兩造之爭點（見本院卷第411頁）：

(一)A1、A2、B、C地上物現為何人所有之物？

(二)系爭地上物有無占有使用338、339、340土地之合法權源？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A1、A2、B、C地上物現為何人所有之物？

1.原告主張坐落338、340土地上之A1、A2、B、C地上物為被告劉信佑所興建之情（見本院卷第9、11、21頁），已經被告劉信佑於110年2月2日民事答辯狀中記載「…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坐落涵東段338及340地號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位置之範圍…從而被告（按：即被告劉信佑）在上開土地位置所建之房屋一棟及廠房」而予以自認（見本院卷第46頁），可見A1、A2、B、C地上物為被告劉信佑所出資興建，而屬被告劉信佑單獨所有之物。

2.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1 文。被告劉信佑嗣雖改稱：A1、A2、B、C地上物是劉重所出
02 資興建，現為劉重之繼承人即其、被告劉福貴、劉平俊公同
03 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83、219、220、248頁），並提出門
04 牌證明書、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9日府綠工字第110800178
05 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53、255頁），然依前揭證明書、函
06 文所載，僅足佐證彰化縣○○鄉○○○巷0號曾於83年4月23
07 日門牌整編為彰化縣○○鄉○○○巷000號，及位於彰化縣
08 ○○鄉○○村○○○巷000號之勝興實業社（負責人：劉
09 重）於74年1月13日經核准工廠登記後，於85年3月13日變更
10 工廠登記為宏泉橡膠包紗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劉信佑；
11 按：B地上物外掛有該公司之招牌《見本院卷第89頁》）而
12 已，並無從證明A1、A2、B、C地上物即為劉重所出資興建，
13 且商號登記名義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所在多有，尚難僅
14 因劉重曾登記為現位於A1、A2、B地上物之宏泉橡膠包紗有
15 限公司之前身勝興實業社之負責人，即推認A1、A2、B、C地
16 上物為劉重所出資興建；況且，A1、A2、B、C地上物之門牌
17 號碼為彰化縣○○鄉○○○巷000號一節，已為兩造所不爭
18 執（見本院卷第104、220、223、227頁），而彰化縣地方稅
19 務局員林分局110年6月22日彰稅員分二字第1106206821號函
20 復已記載：「社頭鄉湳底村湳底一巷300號：於81年7月起課
21 徵房屋稅，原始設籍人為劉重，持分全；劉信佑於82年2月2
22 3日以切結書聲明該房屋確為其出資承造，納稅義務人變更
23 為劉信佑，迄未再有移轉情事。」及提供房屋平面圖供參
24 （見本院卷第115、125、129頁），則將該平面圖與附圖互
25 核後，可見被告劉信佑確曾就A1、A2、B地上物切結為其所
26 出資興建，則被告劉信佑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揭切結陳述，
27 實難遽信。從而，被告劉信佑既未能舉證證明A1、A2、B、C
28 地上物確為劉重所出資興建而使其所為之前揭自認可認與實
29 質真實不符，且原告復未表示同意被告劉信佑撤銷前揭自認
30 （見本院卷第410、412頁），則被告劉信佑撤銷前揭自認，
31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之要件不符，並非有據，本院

01 自仍應以被告劉信佑所為之前揭自認作為本件判決之基礎事
02 實，即A1、A2、B、C地上物為被告劉信佑所出資興建，而屬
03 被告劉信佑單獨所有。

04 (二)系爭地上物有無占有使用338、339、340土地之合法權源？

05 1.按公司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
06 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司共有物之
07 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98
08 年1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828條定有明文。又祭祀公業是祀產
09 之總稱，屬於派下員全體所共同共有，因此，關於祭祀公業
10 財產之處分及權利之行使，除依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
11 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最高法院95
12 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由派下員全體共同
13 共有之祭祀公業財產為分管契約之約定時，自應由共有人全
14 體共同協議訂定之，如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共有人對共有
15 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未
16 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
17 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
18 還占用部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87年度台上
19 字第1359號判決意旨參照）。共有物分管契約，雖不以訂立
20 書面為要件，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然默示之意思表示，是
21 指土地共有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
22 者而言，若單純之沈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
23 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
24 110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單純之沈默，與
25 默許同意之意思表示不同，對無權占有人之使用未加異議，
26 僅單純沈默而未為制止者，不生任何法律效果，亦非默許同
27 意使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劉信佑雖辯稱：原告之設立人就338、339、340土地存
29 有分管契約，並已各自使用收益、互不干涉長達100年之
30 久，而系爭地上物現所使用之系爭土地就是其有權利用之分
31 管區域，故系爭地上物具得占有338、339、340土地之分管

01 契約、使用借貸等合法權源等語（見本院卷第46、219、24
02 7、248頁），並提出杜賣契字、和解書為證，然已為原告所
03 否認，並爭執杜賣契字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25、22
04 7、309頁）。經查：

05 (1)依和解書所載（見本院卷第251頁），原告之管理人劉智忠
06 與被告劉信佑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
07 第38號確認派下權房份事件成立和解，約定劉智忠同意移轉
08 登記其於338、339、340土地所屬房份財產之24分之1所有權
09 予被告劉信佑，然劉智忠、被告劉信佑亦同時於和解書上約
10 定「雙方同意本次和解內容不得作為…劉智忠承認劉重及劉
11 石頭等二人確實有承買派下房份之證據及二份杜賣契字之真
12 實…」，可見劉智忠並未因簽訂和解書而承認杜賣契字之形
13 式上真正，而被告劉信佑復未再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佐證杜
14 賣契字於形式上為真正，故本院尚難僅因被告劉信佑提出陳
15 舊之杜賣契字，即遽認杜賣契字形式上為真正。因此，杜賣
16 契字於形式上既非屬真正，則被告劉信佑以杜賣契字為據，
17 辯稱：原告之設立人就338、339、340土地有約定分管契
18 約，故系爭地上物具分管契約、使用借貸等合法權源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46、47、247、248頁），難以採信。

20 (2)縱認被告劉信佑所提出之杜賣契字形式上為真正，因陳劉
21 在、劉金水與被告劉信佑之父劉重所簽訂之杜賣契字僅分別
22 記載：「買賣標的土地標示：彰化縣○○鄉○○○○○○○○
23 ○○地號、同所第九壹之壹地號、同所第九壹之貳地號、同
24 所第九壹之參地號（按：即338、339、340土地《見本院卷
25 第203、411頁》）。右四筆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劉文獻之
26 所有名義，賣主（按：即陳劉在，下同）係該祭祀公業之派
27 下，從來依本省舊慣例厝前水田部份分配與有闔分權，派下
28 人執掌自耕收益納課，茲賣主基於派下權分配應有祖先厝前
29 南畔第貳坵自耕水田乙坵，面積約五厘半，今因乏款應用，
30 情願以表記價金出賣與台端取得為己有…」、「不動產標
31 示，台中縣社頭鄉湳底字湳底第九壹番…同所第九壹番之

01 壹…同所第九壹番之貳…同所第九壹番之參…同處九壹號地
02 上建築北畔護龍尾蒿葺竹造平家建住家貳間，又正身厝公廳
03 壹間持分四分之壹房份全部，以上土地四筆所有權人祭祀公
04 業劉文獻之所有產業，賣主（按：即劉金水）乃是其傳下第
05 貳房之派下人，基此公同共有財產所應得房頭份肆分之壹全
06 部及公廳所有房份四分之壹全部，並自置護龍尾房屋貳間連
07 同在內，以表載價款出賣，是實自賣之後喜願脫離該公業之
08 公同共有關係…」（見本院卷第53、54、59、61頁），並未
09 有一語提及「基於設立人全體或派下人全體之約定使用土
10 地」等類似內容，則陳劉在、劉金水或其等祖先是否確是於
11 原告全體派下員已就338、339、340土地共同劃定使用範圍
12 成立分管契約後，才將所分管之338、339、340土地部分面
13 積出賣並交付予劉重，誠有疑問，且由上開所載「依本省舊
14 慣例」、「基於派下權分配應有」、「基此公同共有財產所
15 應得房頭份」等語觀之，陳劉在、劉金水或其等祖先誠可能
16 是在未經斯時全體派下員同意下，自以為就338、339、340
17 土地之特定部分有使用權限，進而占用該特定部分，故本院
18 尚難只因陳劉在、劉金水有將338、339、340土地之特定部
19 分出賣予劉重，即逕認原告之全體設立人或全體派下員已曾
20 就338、339、340土地成立分管契約。

21 (3)被告劉信佑所建築之系爭地上物雖得長期坐落338、339、34
22 0土地而未遭原告之其他派下員反對，然依派下全員系統
23 表、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彰化縣永靖農地重劃區土地
24 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所示（見本院卷第
25 49、161、162、203、205頁），原告之原管理人劉貓鼠於24
26 年4月9日即已死亡，迄至103年間始又選任新管理人，可見
27 原告已長久無管理人管理、確保338、339、340土地之完整
28 性及避免他人侵害，而其他派下員又可能礙於宗親情誼或避
29 免麻煩或缺乏管理能力等原因，致未予干涉而沈默，故尚難
30 只因系爭地上物已長期坐落338、339、340土地上，即推論
31 其他派下員全體已默示同意被告劉信佑得以系爭地上物合法

01 占用系爭土地。

02 (4)綜上，被告劉信佑上開所辯：系爭地上物具得坐落338、33
03 9、340土地之分管契約、使用借貸等合法權源等語，不足採
04 信。

05 (三)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劉信佑等3人拆
06 除A1、A2、B、C地上物，並返還A1、A2、B、C土地，及被告
07 劉信佑拆除D、D1地上物，並返還D、D1土地，有無理由？

08 1.依前所述，由被告劉信佑出資興建而屬其單獨所有之系爭地
09 上物既無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分管契約、使用借貸等法律上
10 權源存在，自屬無權占有，並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故
11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劉信
12 佑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所占用之系爭土地予以返還，核屬
13 有據。

14 2.A1、A2、B、C地上物屬被告劉信佑單獨所有，而非被告劉信
15 佑等3人公同共有一節，業如前述，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
16 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劉福貴、劉平俊拆除A1、A2、B、C地
17 上物，並返還A1、A2、B、C土地，並非有據。

18 (四)原告請求被告劉信佑等3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有
19 無理由？

2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
22 9條前段、第18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而無權占有他人土
23 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故加
24 害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之範圍，為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最高
25 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被告劉信佑以其單獨所有之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
27 爭土地，已受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無法使
28 用系爭土地之損害，且此利益依其性質無法返還，則原告依
29 前揭規定，自得請求被告劉信佑償還相當於租金之價額。

30 2.按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8，城市地方土地之租金，
31 以不超過土地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而所謂地價、土

地申報總價，是以法定地價為準，即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又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80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條、第110條、第148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8」、「年息百分之10為限」，乃指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必須照申報地價年息8%、10%計算之，尚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使用人利用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情事，以為決定（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07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城市地方供營業用之房屋，承租人得以營商而享受商業上之特殊利益，非一般供住宅用之房屋可比，所約定之租金，自不受土地法第97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94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338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耕地，而339、340土地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又338、339、340土地可直接或間接通往彰化縣社頭鄉湳底一巷道路，交通應屬便利，且附近多為住家，商業活動尚非發達；另A1、A2、B地上物是被告劉信佑經營宏泉橡膠包紗有限公司之工廠及堆放貨品地點，已有將A1、A2、B土地用於牟利，C地上物應屬住家，並無證據有將C土地作為營業使用，而D、D1土地上則為雜木或空地，同未見用於牟利，有本院勘驗筆錄、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GOOGLE地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93、155至159、367至379、427頁），因此，本院審酌前揭情節後，認A1土地應以340土地之公告現值年息5%、A2、B土地應以338土地之公告現值年息5%、C土地應以338土地之申報地價年息7%、D、D1土地應以338、339土地之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相當於租金之價額為適當。

3. 依如附圖所示（見本院卷第349頁），被告劉信佑所有之A1、A2、B、C地上物占用338、340土地之面積為63、403、114、93平方公尺，並再依338、340土地之歷年公告現值、申

報地價及上開年息計算後，被告劉信佑就A1、A2、B、C土地，於104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價額合計為44萬2,217元，而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價額則為7,782元（詳如附表所示），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只請求被告劉信佑給付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7萬5,039元【即：2,903元×12個月×（5+9÷365）年＝17萬5,03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返還A1、A2、B、C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903元（見本院卷第359、410頁），應屬有據。

4.依如附圖所示（見本院卷第349頁），被告劉信佑所有之D、D1地上物占用338、339土地之面積為415、4平方公尺，並再依338、339土地之歷年申報地價及上開年息計算後，被告劉信佑就D、D1土地，於104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價額合計為3萬6,602元，而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價額則為631元（詳如附表所示），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劉信佑給付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萬6,602元，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返還D、D1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31元，同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依前所述，被告劉福貴、劉平俊既非A1、A2、B、C地上物之所有人，則被告劉福貴、劉平俊自無受有使用A1、A2、B、C土地之利益，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劉福貴、劉平俊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返還A1、A2、B、C土地之日止，按月各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903元（見本院卷第359、410頁），並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一)被告劉信佑將坐落338、339、340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並返還所占用之系爭土地予原告；(二)被告劉信佑應給付原告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01 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1萬1,641元（即：17萬5,039元＋
02 3萬6,602元＝21萬1,641元）；(三)被告劉信佑應自110年1月1
03 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
04 當得利3,534元（即：2,903元＋631元＝3,534元），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八、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07 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08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
0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劉信佑預供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至
10 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
11 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曾靖雯

23 附件：

24 一、附表：不當得利計算表。

25 二、附圖：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1年1月7日土丈字第0037號
26 土地複丈成果圖。